

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 摘要

(2018年修订)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2]1432号

联系人:王海燕

联系电话:0574-89103171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8年6月底,宁波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67人,平均年龄29岁,100%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宁波银行自2012年获得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托管的资格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运营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丰富和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Q D I 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

截至2018年6月底,宁波银行共托管61只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规模702亿元。

(四)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选择标准,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选择标准的规定进行监督,对存在违反约定的事项进行核查。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称及有关关联方名单,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托管人职责清单,对基金管理人提交的关联方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并负责及时将更新后的名单发送给对方。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强化内部控制,保障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自觉合规依法经营,形成一套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预警化的内控体系,保障业务正常运行,维护基金持有者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架构

由宁波银行总行审计部和资产托管部内设的审计内控部门构成。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审计内控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行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独立执行行使稽核监察职权。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一切业务、管理活动的发生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必须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到基金托管部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必须预防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必须根据国家制度、法律及宁波银行经营管理的变化进行适时修订,必须根据国家的全面法律法规,不得有任何变通、回避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的操作人员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基金托管部内部设置独立的负责审计内控部门/专职内控部门的检查。

(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流程

(1)每日工作日晚间通过基金监督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检查,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涉及各基金的托管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性合规性检查。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运作,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立即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直销机构

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层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 021-68604888

传真:021-68985121

联系人:许晶晶

网址:www.nuodetfund.com

2.代销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885308

联系人:潘世友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188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联系人:田敏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6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6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968823

网址:www.swhysc.com

(4)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客服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层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 021-68604888

传真:021-68985121

联系人:孟晓君

网址:www.nuodetfund.com

(三)律师事务所与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15115028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徐琴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汇业银行大厦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邵晓燕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邵晓燕

四、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类型

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方式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根据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变化,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和主动

的投资管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长期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发行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短期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权证、银行存单、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6%,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对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深入分析为基础,紧密跟踪国内经济动向,把握国内经济的长期发展趋势和周期变动特征,挖掘不同发展阶段下的优势资产,并适时投资机会,以灵活动态的投资策略适应市场和不同阶段运行特征,并结合对市场估值、流动性、投资价值、投资主体行为和市场环境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判断进行灵活调整,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从而有效提高不同市场状况下基金资产的整体收益水平。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货币财政政策走势、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判断在不同时期和阶段,债券、股票等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和种情形发生发生的概率,资产配置的大方向;同时,结合对市场估值、流动性、投资主体行为、市场结构等因素的综合判断进行灵活调整,在严格控制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形成对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分析行业的成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评价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力争实现组合的绝对收益。

(1)自上而下的行业遴选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地进行行业遴选,重点关注行业增长前景、行业利润前景和行业成功要素。对行业增长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的宏观发展环境、行业的生命周期以及行业波动与经济周期的关系等;对行业利润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结构,特别是业内竞争的方式、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以及业内厂商的谈判能力等。基于对行业结构的分析形成对行业内竞争的关键成功要素的判断,为预测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建立起扎实的基

础。

(2)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

本基金主要从两方面进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一方面是竞争力分析,通过对公司竞争策略和核心竞争力分析,选择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或未来具有广阔成长空间的公司,就公司竞争策略,基于行业分析的结果判断策略的有效性、策略的实施支持和策略的执行成果;就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的现有核心竞争力,并判断公司能否利用现有资源、能力和定位取得持续竞争优势。另一方面是管理分析,在国内企业管理体系尚,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对管理团队依赖的依赖度大大增加,本基金将着重考察公司的管理层以及管理制度。

(3)综合研判

本基金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基础上,结合估值分析,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力争实现组合的绝对收益。通过对比方法选择和行业倍数的比较,选择股价相对低估的股票。估值方法而言,基于行业特点确定相对股价最有影响力的关键估值方法(包括PE、PEG、PB、PS、EV/EBITDA 等),就估值数据而言,通过行业内比较、历史比较和增长性分析,确定具有上升基数的股价水平。

根据本基金资产配置计划,本基金在国内外投资范围的构建将通过“自上而下”的过程,即首先根据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预测,分析市场环境的变化趋势,重点关注利率趋势变化,其次,在判断利率变动趋势下,全面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评估市场政策趋势、物价水平变化等因素,对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然后,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使用“自下而上”的方法,选择股票,考虑债券的信用等级、期限、品种、流动性、交易市场等因素,依据收益曲线、久期、凸性指标和相对价值分析,进行资产配置,严格控制久期,控制中长期固定收益控制信用风险暴露度为动态的由不同类别、不同期限债券品种构成的债券资产投资组合,并动态实施对投资组合的管理调整,以获取超出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回报。

4.可转换债券的投资

可转换债券兼具股性和债性的双重特征,其内在价值主要取决于其股权价值、债券价值和转换期权价值。同时,由于市场的流动性因素影响,可转换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其内在价值存在不同程度的溢价。本基金将通过可对转换债券内在价值的评估,选择投资价值相对低的可转换债券。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信用风险和提前还款率等多种因素影响,其估值方法主要根据长期历史统计数据建立的数理模型为基础,并结合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属于非公开发行和转让,所以与传统的信用债相比,整体表现出高风险和高收益的特征。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将采取更为严格的投资策略,着力分析券的实际信用风险,并从多维度分析发行人的企业性质、所处行业、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等关键因素,进而预测信用水平的变化趋势,决定投资策略。

7.衍生品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8.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充分考虑权证证券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中证全指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境内所有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境内所有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每日计算并发布中证全指全指指数及相应的债券市值数据,为债券投资者提供投资分析参考。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的综合性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本基金采用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严控下行风险,以为投资者创造稳定的较高收益为投资目标,因此参考未来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选取“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名称或更改内容,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取自《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1季度报告》,报告截至日期为2018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729	光线传媒	32,800	629,354.00	0.90
2	600666	济川药业	12,400	520,352.00	0.74
3	000661	长春高新	3,000	500,700.00	0.72
4	000779	北京银行	21,600	543,380.00	0.77
5	603011	三美股份	19,700	529,290.00	0.75
6	000032	招商证券	83,000	518,610.00	0.74
7	603108	信达地产	31,700	517,070.00	0.74
8	000698	长安银行	4,800	504,600.00	0.72
9	600044	中化国际	18,200	549,510.00	0.77
10	300344	爱康医疗	19,200	496,740.00	0.7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指期货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国债期货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资产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6,350.6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66,495.4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97.62
5	其他应收款	93.08
6	其他流动资产	-
7	预收账款	-
8	应付账款	-
9	合计	989,922.24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受限原因
1	000032	招商证券	83,000.00	518,610.00	0.74	质押冻结

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三、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2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18年03月31日	2.24%	0.07%	0.07%	0.07%	1.67%	0.0%
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03月31日	0.14%	0.07%	-0.07%	0.07%	0.17%	-0.10%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合同于2017年12月20日生效,图示时间段为2017年12月20日-2018年3